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效期的情况说明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18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即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17 日至 2021 年 8 月 16 日，上述有效期即将到期。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 号），批复的有效期为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处于发行前的准备阶段。

二、本次延长有效期的审核情况

鉴于上述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到期，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延续性和有效性，确保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有关事宜的顺利推进，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除延

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延长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延期，有利于保障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持续、有效、顺利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延长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有效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诺普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